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大学）的（重大仪器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液相纳米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光热气体纳米反应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倾角液氮传输纳米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414 第1包 2026-07-08 13:57:46

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3:57:46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大学的（项  
目编号 NMGZCS-G-H-26041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
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 
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液相纳米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  
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  
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  
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光热气体纳米反应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  
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 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倾角液氮传输纳米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  
商为（厦门超新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  
23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 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 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  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3:51:46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超新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414 第1包 2026-07-08 13:57:46

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3:57:46

